

诸暨市教育体育局文件

诸教体〔2021〕114号

关于同意诸暨市华翰墨兰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办学许可的批复

诸暨市华翰墨兰培训中心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申请的关于要求机构地址变更的相关审批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有关规定，经相关镇乡（街道）中心学校初审同意，建设局消防验收通过，我局对你们提交的审批材料、办学场地等进行了综合审核，并提交局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经公示无异议，现同意你公司进行变更，并准予核发办学许可证。培训机构性质属于民办，办学经费自筹。具体内容详见附件。

对于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办学许可资质评估将实行动态管理，每年进行一次检查评审（简称年检），年检合格方能继续招生办学。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部门规定的，将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，取消办学资格。

望你们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以及《诸暨市校外培训机构“十不准”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学校章程要求不得跨区域招生，依法办学，规范管理，确保安全和质量。

附件：同意变更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名单

诸暨市教育体育局
2021年8月23日

抄送：绍兴市教育局，诸暨市建设局、卫生健康局、人力社保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应急管理局、消防救援大队、暨阳街道办事处。

诸暨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印发

附件

同意变更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名单

变更办学事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（1家）

序号	单位名称	举办者	变更事项	变更前	变更后
1	诸暨市华翰墨兰培训中心有限公司	许灵域	学校地址变更	诸暨市暨阳街道滨江南路5号	诸暨市暨阳街道深蓝中心商铺000105室（校舍建筑面积715.7m ² ）
			学校名称变更	诸暨市华翰培训中心有限公司	诸暨市华翰墨兰培训中心有限公司